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0083 號

被處分人：美商維善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統一編號：58252101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3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係於 107 年 5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，主要銷售美容保養品及食品。本會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，查悉被處分人招募 2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均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被處分人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及同年 5 月 12 日招募 2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惟遲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始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據被處分人到會自承係因人員疏失，惟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，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

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以資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傳銷商之權益，礙難以人員疏失為由而予以免責。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- 二、綜上論述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，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本會 110 年 3 月 29 日業務檢查紀錄。
二、被處分人 110 年 7 月 7 日、8 月 4 日陳述書及同年 10 月 25 日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第 16 條第 2 項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，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

第 33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

第 19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

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
願。